

汽车 摩托车 驾驶员考试指南

陈惠成 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汽 车 驾 驶 员 考 试 指 南 摩 托 车

主 编 陈惠成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汽 车
摩 托 车 驾驶员考试指南**

编 著 陈惠成
责任编辑 高志一

出版发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江苏苏中印刷厂
印 刷 扬州印刷总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9.75
插 页 4
字 数 225,000
版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45—2409—1/U·18
定 价 13.80 元

我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为了贯彻和实施公安部关于《驾驶证管理办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为了使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人员能全面了解和掌握两个《办法》的主要内容、道路交通法规和安全驾驶知识，使参加考试人员能够迅速、系统、全面地理解考试要求，掌握并熟悉驾驶技能，顺利通过考试领到驾驶证，特地编写了这本《汽车、摩托车驾驶员考试指南》。

本书内容新颖，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切合实际，通俗易懂。书中的考试题库、答案和一系列交通法规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所颁布的内容编写的，因此具有权威性和全国适用性。此书一书多用：既可满足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需要，又可作为学驾人员自学进修的教科书；既可当作执法手册，又可用于资料储存。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交警总队队长严明同志，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所长王守财同志，南京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丁邦建同志，南京市车辆管理所及驾驶培训中心陈金余主任，以及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军训部主任程天佩、驾驶教研室主任梁毅和驾驶培训中心王杰元同志的关心、支持、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书中若有缺点和错误，热忱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陈惠成

1997年6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6
3. 中国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题库	8
4. 中国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试题库答案	54
5. 汽车驾驶员各科考试内容要求、基本要领和注意事项	58
6. 摩托车驾驶员各科考试内容要求、基本要领和注意事项	6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67
8. 道路交通指挥信号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79
9.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85
10.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管理办法	88
11. 江苏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93
12. 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101
13. 机动车管理办法	109
14. 江苏省个体和承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办法	114
1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16
16.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节录)	12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24
18. 附录	129
附录一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表	129
附录二 增驾申请表	130
附录三 学习驾驶员准考证	131
附录四 考试科目表	132
附录五 汽车、摩托车驾驶员道路考试项目和扣分标准	133
附录六 农用运输车、拖拉机驾驶员道路考试项目和扣分标准	135
附录七 机动车桩考图	136
附录八 机动车驾驶员审验换证申请表	139
附录九 机动车教练员证申请表	140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表	141
附录十一 机动车定期检查表	142
附录十二 道路交通主标志图	143
附录十三 驾驶员全国统一交通法规考试答题卡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驾驶证和驾驶员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民用机动车辆的人员,须依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全国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以下简称学习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以下简称临时驾驶证)。

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持证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长期住址、国籍、准驾(学)车型代号、初次领证日期、有效期和管理记录,并有发证机关印章、档案编号和持证人的照片。临时驾驶证还应记载有效区间。

机动车驾驶证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六条 准驾车型代号表示的车辆及准予驾驶的其他车辆为:

准驾车型代号	表示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车辆的代号
A	大型客车	B、C、G、H、J、M、Q
B	大型货车	C、G、H、J、M、Q
C	小型汽车	G、H、J、Q
D	三轮摩托车	E、F、L
E	二轮摩托车	F
F	轻便摩托车	
G	大型拖拉机	H
H	小型拖拉机	
K	手扶拖拉机	
L	三轮农用运输车	
J	四轮农用运输车	G、H
M	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	
N	无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Q 电瓶车

第七条 驾驶证有效期六年。初次领取的驾驶证第一年为实习期；学习驾驶证有效期为二年；临时驾驶证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申请、考试、发证

第八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向长期居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在暂住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可向暂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一) 申请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5 厘米，申请其他车型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二) 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0.7 或对数视力表 4.9(允许矫正)；

(三) 无赤绿色盲；

(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五) 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一) 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及生理缺陷的；

(二) 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三) 在吊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的；

(四)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增驾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初次申请学习驾驶证的年龄：

(一) 申请大型客车、无轨电车学习驾驶证为 21 至 45 周岁；

(二) 申请大型货车学习驾驶证为 18 至 50 周岁；

(三) 申请其他车型学习驾驶证为 18 至 60 周岁。

第十二条 需要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 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 交验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在暂住地申请的还应交验暂住证(暂住期为一年以上)，外国(地区)人还应交验居留证件(居留期为一年以上)；

(三) 初次申请大型客车学习驾驶证的，由省级车辆管理所按公安部规定审批；

(四) 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考试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合格后，核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第十三条 持有驾驶证需要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 填写《增驾申请表》；

(二) 交验驾驶证；

(三) 申请增驾大型客车、无轨电车的，须具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大型货车的经历。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增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增驾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

的,经考试合格后,换发驾驶证。

第十四条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可以申请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 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二) 复员、转业、退伍人员交验居民身份证和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 (三) 现役军人交验军人身份证件和省军区以上证明;
- (四) 交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
- (五) 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第十五条 持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并在境外连续居留六个月以上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 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二) 交验居民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三) 交验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
- (四) 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第十六条 持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的外国(地区)人,可以分别申请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 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二) 交验护照等入境身份证件;
- (三) 交验居留证件(申请驾驶证居留期为一年以上,申请临时驾驶证居留期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 交验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
- (五) 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分别核发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

第十七条 关于考试科目的规定。

(一) 考试科目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驾驶、道路驾驶。

(二)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及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按照《考试科目表》的科目进行考试。

(三) 持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的,考试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道路驾驶。

驾驶经历三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四)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考试科目为道路驾驶。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小型乘坐车、摩托车驾驶证三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第十八条 考试的内容、方法、合格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办理。

第四章 审验、换证、注销

第十九条 车辆管理所应对持证人按以下期限进行审验,审验时进行身体检查,审核违章、事故是否处理结束。对审验合格的,在驾驶证上按规定格式签章或记载。持未记载审验合格的驾驶证不具备驾驶资格。

(一)对持有准驾车型 A、B、N、P 驾驶证的、持有准驾车型 C 驾驶证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和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每年审验一次;

(二)对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两年审验一次,免身体检查。

第二十条 对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注销准驾车型 A、B、N、P。

第二十一条 车辆管理所对在外地因故不能返回接受审验的,可委托外地车辆管理所代审。

第二十二条 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持证人应当到车辆管理所换证。车辆管理所应结合审验对持证人进行身体检查、审核违章、事故是否处理结束,对审核合格的,应换发驾驶证。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换证的,应当事先申请提前或延期换证,事先未申请并超过有效期换证的,依法处罚后予以换证。

持证人在换证期间,有义务接受交通法规教育。

第二十三条 持证人在暂住地居住一年以上的,自愿决定是否在暂住地申请换发驾驶证。暂住地车辆管理所对申请人的驾驶证、驾驶证登记资料和暂住证审核后,换发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统一的驾驶证登记资料为《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和机动车驾驶证登记项目。

第二十五条 对持证人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的,实行记分管理,并在驾驶证或驾驶证登记资料中记载。对超过违章、事故记录分数规定的,依法分别进行交通法规教育、考试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损毁,应当向原发证机关书面申报原因并登报声明,30 天后,由车辆管理所审核补发新证。

第二十七条 车辆管理所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在登记资料中注明: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 (三)超过换证时限一年以上的;
- (四)涂改、冒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接受违章或事故处理的;
- (六)持有两个以上驾驶证的;
- (七)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 (八)本人或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第二十八条 吊销和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资料保留两年后销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之间对驾驶证有互相认可协议的,按协议办理。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入境举办有组织的驾驶车辆的活动(汽车、摩托车比赛、旅游等),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或由其委托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有关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驾驶证。

第三十条 驾驶证持有人从事道路驾驶教练的,应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五年以上。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的印章、证表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订。

第三十二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机动车驾驶员具备应有的驾驶知识和技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条 考试科目的顺序按照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简称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合格后,再进行后一科目的考试。

第四条 各科目考试内容。

科目一的内容为: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和规章;异常气候、复杂道路、危险情况时的安全驾驶知识,简单的伤员急救和危险品运输知识;所考车辆的总体构造、主要装置的作用,车辆日常检查、保养、使用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紧急情况处理知识。

科目二的内容为:在设有障碍的场地驾驶车辆的能力。

科目三的内容为:在实际道路上正确操纵驾驶机动车的能力;遵守交通法规行驶的程度;驾驶姿势及观察、判断、预见能力及综合控制车辆的能力。

第五条 考试应在车辆管理所设定的考试场或指定的道路、场所进行。并事先约定考试日期、时间。

第六条 关于考试车辆、场地、道路的规定。

(一) 车辆:

1. 大型客车,车长 8 米以上,轴距 3.9 米以上。
2. 大型货车,车长 6 米以上,轴距 3.6 米以上。
3. 小型汽车,车长 3.3 米以上,轴距 2.3 米以上,轮距 1.3 米以上。
4. 二、三轮摩托车,至少有四个挡位。
5. 拖拉机带挂车。
6. 其他考试用车,由省级车辆管理所确定。

有自动变速装置的车辆不得作为考试车辆;考试车辆必须悬挂考试车标志。

(二) 场地:

1. 场内地面平坦,坡度小于 1%,附着系数大于 0.40;
2. 桩位、标线准确。

(三) 道路:

考试路段应有弯道、坡道、交叉路口及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考试大型客车、大型货车的距离不少于 5 公里,其它车辆的距离不少于 3 公里。考试两轮摩托车的,可以在考试场道路上进行。

第七条 考试方法。

(一) 科目一采用选择、判断正误的方法,考试时间为 45 分钟。

(二) 科目二采用被考人单独驾驶的方法。

(三) 科目三采用考试人员与被考人同乘考试车(两轮车及无法同乘的车辆除外),按照道路考试必考行为用减分法进行评判得分。被考人在道路考试时应持有相应的驾驶证件。

第八条 考试题目由车辆管理所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出题。

(一) 科目一的试卷题量为100题。

题量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的考题为70%;安全驾驶、伤员急救和危险品运输知识的题量为15%;车辆的构造、使用、日常检查、保养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等知识的考题为15%。

科目一考试题库全国统一。

(二) 科目二按所考车型选定桩考图。

桩考图全国统一。

(三) 科目三由操纵驾驶机动车,遵守交通法规行驶,观察、判断、预防、应变等综合驾驶能力三项内容组成,按不同车型设定必须考核的项目,并设定不合格、减20分、减10分、减5分的减分标准。

汽车、摩托车的考核项目和减分标准全国统一。

第九条 考试合格标准。

(一) 科目一,得分数为总分数的90%以上。

(二) 科目二,未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
2. 碰擦桩杆;
3. 车身出线;
4. 移库不入;
5. 中途停车两次;
6. 熄火;
7. 脚触地(两轮车)。

(三) 科目三100分为满分。合格标准:大型客车90分以上,大型货车80分以上,其他机动车70分以上。

第十条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在学习驾驶证有效期内,可重新申请考试,重新考试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0天。

考试结果应当场公布,对科目二或三考试不合格的,应当指出不合格的原因。

第十一条 对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应当场停止该科目考试,并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考试员资格,持有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考试员证书。

第十三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1985年发布的《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中国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题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选择题

1.1 制定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是为了：

- A. 使车辆规定的速度行驶 B. 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C. 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

1.2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所称的道路是指：

- A. 高速公路、普通公路 B. 公路、城镇街道和胡同、公共广场、停车场等 C. 沥青公路、水泥公路、砂石公路

1.3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

- A. 机动车 B.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C. 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

1.4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所称的机动车是指：

- A. 各种客车、货车、三轮车 B. 各种货运汽车 C. 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1.5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所称的非机动车是指：

- A. 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五种 B. 滑雪车 C. 轻便摩托车

1.6 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行为：

- A. 非交通管理人无权过问 B. 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C. 只有交通警察才有权劝阻

1.7 驾驶车辆必须遵守：

- A. 右侧通行的原则 B. 左侧通行的原则 C. 中间通行的原则

1.8 遇有《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应：

- A. 车辆行人在规定的情况下通行 B. 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C. 车辆行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原则通行

1.9 交通信号分为：

- A. 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B. 绿灯、红灯和黄灯信号 C. 直行信号、左转弯信号和停止信号

1.10 指挥灯信号绿灯亮时：

- A. 车辆可随意通行 B. 准许车辆通行，但直行车辆须注意避让转弯车辆 C. 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放行的行人通行

1.11 指挥灯信号红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

- A. 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可以通行 B. T 形路口的直行车辆都可以通行 C. 各方行驶的车辆禁止通行

1.12 指挥灯信号红灯亮时车辆应：

A. 停在人行横道线上 B. 停在交叉路口内 C. 停在停止线以外

1.13 指挥灯信号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应：

A. 不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B. 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C. 加速通行

1.14 指挥灯信号绿色箭头灯亮时：

A. 准许车辆按箭头所指方向通行 B. 禁止车辆按箭头所指方向通行 C. 准许车辆直行

1.15 指挥灯信号红色灯亮时：

A. 右转弯车辆不准通行 B. 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C. 左转弯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1.16 指挥灯信号黄灯亮时应：

A. 车辆行人迅速通行 B. 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C. 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1.17 车道灯信号红色叉形灯亮时：

A. 本车道灯禁止通行 B. 其他车道禁止车辆通行 C. 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1.18 车道灯信号绿色箭头灯亮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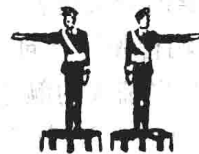
A. 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B. 不准许车辆通行 C. 准许左转弯

1.19 交通指挥棒信号有：

A. 直行和左转弯信号 B. 直行、左转弯、停止信号 C. 左转弯和停止信号

1.20 如图所示的交通警察指挥手势是示意车辆：

A. 向右转弯
B. 直行
C. 向左转弯



1.21 如图所示的交通警察指挥手势是示意车辆：

A. 左小转弯行驶
B. 右小转弯行驶
C. 直行



1.22 如图所示的交通警察指挥手势是示意车辆：

A. 直行
B. 停止
C. 后退



1.23 交通警察持棒发出停止信号时：

A. 不准任何车辆通行 B. 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通行 C. 左转弯车辆可以通行

1.24 交通警察发出直行信号时右转弯车辆应：

A. 不受信号影响正常行驶 B. 不受信号限制优先通行
C. 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行驶



1.25 如图所示的交通警察指挥手势是示意车辆：

A. 靠边停车

B. 右转弯

C. 左转弯

1.26 交通指挥手势信号分：

A. 左转弯、右转弯信号 B. 直行、左转弯、停止信号 C. 调头、倒车信号

1.27 交通警察发出左转弯信号时：

A. 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 B. 准许右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
C. 左右方左转弯和直行车辆都可以通行

1.28 交通警察发出左转弯信号时，各方右转弯车辆和 T 型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过的情况下：

A. 不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通行 B. 可以通行 C. 停在停止线以外

1.29 三角形、黄底、黑边黑图的交通标志是：

A. 警告标志 B. 禁令标志 C. 指示标志

1.30 圆形、红边、白底、黑图案上加上红杠(少数没有红杠)的交通标志是：

A. 警告标志 B. 禁令标志 C. 指示标志

1.31 蓝或绿底、白色图案的交通标志是：

A. 警告标志 B. 禁令标志 C. 指示标志

1.32 白底、黑图字符的交通标志是：

A. 警告标志 B. 禁令标志 C. 辅助标志

1.33 导向箭头是表示：

A. 车辆行驶的方向 B. 区分车辆大、小转弯 C. 放行信号的位置

1.34 导向箭头的颜色为：

A. 白色 B. 黄色 C. 红色

1.35 圆形、方形或长方形、无边、蓝底、白色图案的交通标志是：

A. 警告标志 B. 禁令标志 C. 指示标志

1.36 车道分界线是用来：

A. 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 B. 分隔对向(相向)行驶的交通流 C. 表示车行道的边线

1.37 停止线是与道路中心线相垂直的一条：

A. 白色实线 B. 白色虚线 C. 白色双实线

1.38 道路交通标线主要组成有：

A. 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 B. 单实线、双实线、虚实线 C. 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导向线

1.39 中心圈作用是：

A. 区分大转弯 B. 区分右转弯 C. 区分左转弯

1.40 警告标志的作用是：

A. 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危险 B. 警告车辆行人不准通行 C. 警告驾驶员前面有弯路

1.41 交叉路口有两条平行的白色虚线是：

A. 停车让行线 B. 停车线 C. 减速让行线

1.42 顶角向下的等边三角形、红边、白底、黑字或无边、红底、白字的交通标志是：

A. 警告标志 B. 禁令标志 C. 指示标志

1.43 会车让行标志的作用是：

A. 对方车辆让面对标志的车辆先行 B. 面对标志的车辆让对方车辆先行

C. 有让路条件的一方让对方先行

1.44 中心双实线表示：

A. 车辆在对面无车的情况下可以越线行驶 B. 在对面无车的情况下可以向左转弯 C. 严格禁止车辆越线超车、向左转弯或压线行驶

1.45 指示标志是指示：

A. 车辆行人按标志指示的方向路线行驶 B. 车辆行人可以通行的方向但车辆行人可以不按指示的方向通行 C. 车辆行人注意行驶

1.46 在划有中心单实线的道路上：

A. 允许车辆跨越实线超车或压线行驶 B. 不准车辆跨越实线超车或压线行驶 C. 对面车行道上无来车时可以越线行驶

1.47 在划有中心虚线的道路上：

A. 车辆可以跨越虚线长时间行驶 B. 绝对禁止车辆跨越虚线行驶 C. 车辆在超车或左转弯时可以越线行驶

1.48 道路上的白色箭头是：

A. 导向箭头 B. 导向车道线 C. 单向行驶

1.49 左转弯导向线表示：

A. 左转弯的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分界 B. 左转弯车辆须按标线指引的路线行驶 C. 右转弯车辆须按标线指引的路线行驶

1.50 在划有什么标线的道路上允许车辆跨线超车或短时压线行驶：

A. 中心虚线 B. 中心双实线 C. 中心单实线

1.51 遇有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

A. 服从信号灯 B. 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C. 服从交通标志、标线

1.52 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A. 不准转借、涂改、伪造 B. 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暂时转借 C. 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借用

1.53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号牌、行驶证之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应该：

A. 在较宽的但交通流量较小的支线公路上进行 B. 申领临时号牌、移动证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C. 先上路行驶遇有交通警察时主动报告

1.54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除喇叭、刮水器、后视镜、灯具必须保持齐全有效外，还必须保持状况良好有效的有：

A. 轮胎气压 B. 各种仪表 C. 转向器制动器

1.55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最多可以拖带：

A. 一辆 B. 两辆 C. 三辆

1.56 机动车在哪些机件失效的情况下不准被牵引：

A. 转向器灯具 B. 机油表、电流表、气压表 C. 制动器

1.57 机动车因故障需牵引时:

A. 可由实习驾驶员操作但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车上监督指挥 B. 宽度可大于牵引车 C. 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

1.58 车辆被牵引时在什么情况下必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A. 发动机损坏时 B. 制动器失效时 C. 喇叭失灵时

1.59 用软连接装置牵引车辆时与牵引车需保持必要的距离是:

A. 超车距离 B. 刹车距离 C. 安全距离

1.60 什么机动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

A. 大货车 B. 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C. 小货车

1.61 两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是否允许被其他车辆牵引:

A. 可以用三轮摩托车牵引 B. 可以用两轮摩托车牵引 C. 不准用任何机动车牵引

1.62 驾驶机动车辆时必须携带:

A. 驾驶证行驶证 B. 养路费交讫证 C. 保险单

1.63 正式驾驶员:

A. 可以驾驶任何机动车 B. 只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合的车辆 C. 经领导批准可以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1.64 持有大型货车记录驾驶证的驾驶员不准驾驶:

A. 大客车 B. 小客车 C. 方向盘式拖拉机

1.65 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车辆中:

A. 可以吸烟 B. 精神疲劳时可以少量吸烟 C. 不准吸烟

1.66 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车辆前:

A. 只准许少量饮酒 B. 不准饮酒 C. 只准饮啤酒

1.67 正式驾驶员:

A. 驾驶时可以饮食但不准吸烟 B.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C. 少量饮酒后可以开车

1.68 驾驶什么车辆须带安全头盔:

A. 三轮摩托车 B. 二轮摩托车 C. 轻便摩托车

1.69 学习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

A. 教练员不负责任 B. 教练员应负部分或全部责任 C. 学员不负责任

1.70 教练车在训练时:

A. 可以捎带货物 B. 不准搭乘与教练无关人员 C. 可以搭乘与教练无关的客人

1.71 学习驾驶员驾车时:

A. 必须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驾驶 B. 可以单独驾车学习 C. 训练一段时间后不需教练员随车指导

1.72 大货车实习驾驶员可以单独驾驶:

A. 起重车 B. 大货车 C.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